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行复终〔2021〕8号

申请人：福州市长乐区\*\*服务中心，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\*\*社区\*\*号楼\*\*楼。

经营者：郑\*\*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1972年5月\*日，住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\*\*号\*\*座\*\*梯\*\*单元。

被申请人：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 所：福州市长乐区首占新区广场南路8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斌星           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福州市长乐区\*\*服务中心，对被申请人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日作出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长市监首责字〔2021〕\*\*号）不服，于2021年8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9日